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5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713	143,0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9,286)</u>	<u>(107,936)</u>
毛利		9,427	35,146
其他收入		1,459	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21)	(1,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58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扣除撥回		1,168	(1,517)
行政開支		(6,207)	(6,8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3)	(7,897)
融資成本		(124)	(90)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u>–</u>	<u>(1,905)</u>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	847	16,749
所得稅開支	7	<u>(499)</u>	<u>(3,978)</u>
期內溢利		<u>348</u>	<u>12,77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u>483</u>	<u>(7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83</u>	<u>(78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1</u>	<u>11,9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元)	9	<u>0.01</u>	<u>0.4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759	21,051
使用權資產		1,633	2,139
投資物業		5,752	3,960
無形資產		7,703	2,471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1	–	5,324
收購／翻新自置物業之已付按金	11	2,000	1,238
遞延稅項資產		747	350
		<u>39,594</u>	<u>36,5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14	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0,815	86,285
可收回稅款		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25	35,100
		<u>116,296</u>	<u>122,253</u>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4	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237	26,878
銀行借款		6,551	–
租賃負債		215	734
應付稅項		–	4,435
		<u>27,327</u>	<u>32,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969</u>	<u>90,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563</u>	<u>126,6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73	1,593
遞延稅項負債		1,240	133
		<u>2,813</u>	<u>1,726</u>
資產淨值		<u>125,750</u>	<u>124,9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0	320
儲備		125,430	124,599
權益總額		<u>125,750</u>	<u>124,91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320	39,201	406	(40)	69,866	109,7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	—	—	—	—	(114)	(11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320	39,201	406	(40)	69,752	109,6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5)	12,771	11,9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9	—	(139)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20</u>	<u>39,201</u>	<u>545</u>	<u>(825)</u>	<u>82,384</u>	<u>121,625</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b>320</b>	<b>39,201</b>	<b>456</b>	<b>(601)</b>	<b>85,543</b>	<b>124,919</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483</b>	<b>348</b>	<b>831</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b>320</b></u>	<u><b>39,201</b></u>	<u><b>456</b></u>	<u><b>(118)</b></u>	<u><b>85,891</b></u>	<u><b>125,750</b></u>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品牌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 2.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組成發生變動。本集團將網上時裝零售商分部與時裝零售商分部合併。隨著越來越多的時裝零售商開始在網上平台上進行交易，主要營運決策人開始以時裝零售為整體作出戰略決策。過往期間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供應服裝產品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時裝零售商。
- (ii) 顧問服務 收入源自向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供應服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女裝	45,385	–	45,385
童裝	2,628	–	2,628
顧問服務	–	700	700
	<u>48,013</u>	<u>700</u>	<u>48,713</u>
分部溢利	<u>723</u>	<u>513</u>	1,236
未分配收入			1,221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58
未分配開支			(2,23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1)</u>
除稅前溢利			<u>8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供應服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女裝	136,152	–	136,152
童裝	5,730	–	5,730
顧問服務	–	1,200	1,200
	<u>141,882</u>	<u>1,200</u>	<u>143,082</u>
分部溢利	<u>21,276</u>	<u>867</u>	22,143
未分配收入			197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淨額			(417)
未分配開支			(3,179)
未分配財務成本			(90)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u>(1,905)</u>
除稅前溢利			<u>16,749</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投資物業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財務成本及匯兌虧損淨額。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一致，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兩個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供應服裝產品		
女裝	45,385	136,152
童裝	2,628	5,730
	<u>48,013</u>	<u>141,882</u>
服裝產品供應小計	48,013	141,882
隨時間：		
顧問服務	700	1,200
	<u>700</u>	<u>1,200</u>
	<u>48,713</u>	<u>143,082</u>

來自服裝產品供應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交付)及控制權已轉交客戶之時)確認。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整個期間內獲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38)	-
匯兌虧損淨額	(183)	(1,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8
	<u>(721)</u>	<u>(1,077)</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	5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	609
投資物業折舊	50	-
無形資產攤銷	403	100
融資成本(附註)	<u>124</u>	<u>90</u>

附註： 銀行借款之銀行利息開支57,000港元於融資成本入賬。銀行借款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	3,7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53
	<u>35</u>	<u>4,04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46)	(184)
	<u>(211)</u>	<u>3,856</u>
遞延稅項開支	<u>710</u>	<u>122</u>
	<u>499</u>	<u>3,9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及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告釐定。

英國(「英國」)企業稅按在英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應稅溢利的19%計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	<u>348</u>	<u>12,77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2,000</u>	<u>32,000</u>

由於在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包括添置裝置及傢俱，金額為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包括添置土地及樓宇及汽車的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翻新自置物業的在建工程添置為2,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8,000港元)。

11.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收購／翻新自置物業之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521	62,3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99)	(3,167)
	<u>27,522</u>	<u>59,19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30,344	24,353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5,324
－收購／翻新自置物業之已付按金	2,000	1,238
－應收增值稅	2,639	2,451
－其他	310	285
	<u>35,293</u>	<u>33,65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2,815</u>	<u>92,847</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00	6,562
流動資產	60,815	86,285
	<u>62,815</u>	<u>92,847</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會要求預先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款項。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60日內	18,947	26,301
61至180日	6,796	31,616
181至365日	767	421
365日以上	1,012	858
	<u>27,522</u>	<u>59,196</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認為無逾期及無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已評核準客戶之信用質素及就各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種類型的客戶相關，且彼等並無欠款歷史。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535	22,124
其他應付款項	3,263	2,966
應計開支	1,439	1,788
	<u>20,237</u>	<u>26,87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該兩個期間／年度內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60日內	12,118	16,424
61至180日	3,197	5,087
181至365日	203	436
365日以上	17	177
	<u>15,535</u>	<u>22,124</u>

### 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000,000</u>	<u>320,000</u>

兩個期間概無變動。

## 14.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i)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 <sup>1</sup>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2	7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8	37
	租賃開支	-	93
	租賃負債	<u>1,788</u>	<u>1,898</u>

<sup>1</sup> 蔡敬庭先生的親戚，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物業。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070	1,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u>	<u>39</u>
	<u>1,123</u>	<u>1,101</u>

##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	947
— 翻新自置物業	<u>-</u>	<u>706</u>
	<u>-</u>	<u>1,65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本期間的收入均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本集團來自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1.9百萬港元減少66.2%至本期間的約48.0百萬港元。減少反映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對供應鏈和品牌及零售商的影響。COVID-19疫情爆發下，部分主要客戶要求延後付運，削減或取消訂單。然而，本集團持續加強其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全面訂製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保留現有客戶訂單及要求，從而將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顧問服務的業務，該業務於本期間產生收益約0.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1.7%，此乃由於一名客戶因其業務嚴重收縮而取消訂閱服務。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協助有關生產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有關生產商介紹潛在客戶。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董事認為，主板為聯交所的優質板塊，轉板上市將吸引新機構投資者、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並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融資靈活彈性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將為其整體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相信，轉板上市將(i)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如大型服裝品牌及服裝品牌採購代理)中的企業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繼而為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及加強持份者的信心；(ii)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財政實力、企業管治及信譽等方面的信心，因為主板上市公司一般被視為相較GEM上市公司更具聲望，且主板上市要求較GEM所規定者更為嚴謹，故此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商議買賣合約條款；及(i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因而使本集團更易於留聘及招聘資深員工以及吸納新客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3.1百萬港元減少66.0%至本期間的約48.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因應主要客戶的要求而給予客戶之銷售折扣導致；及(ii)反映了COVID-19對供應鏈和品牌及零售商的影響。COVID-19疫情爆發下，大部分英國客戶要求延後付運，削減或取消訂單。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本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63.6%至約3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07.9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同步。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9.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3.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9.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4.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因應主要客戶的要求而給予客戶之銷售折扣導致；及(ii)因應主要客戶的要求而重新安排出貨時間，繼而因縮短生產準備時間產生額外生產成本。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產生的其他虧損約0.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在匯兌虧損項下錄得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英鎊(「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0.7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且本集團已考慮COVID-19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和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到前瞻因素，故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較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5%。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薪金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4.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9.1%。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付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的代理費用及員工薪金減少。

##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成功由GEM轉為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1.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93.1%。減少乃主要由於(i)在COVID-19疫情爆發下，部分主要客戶要求延後付運，削減或取消訂單；(ii)因應主要客戶的要求而給予客戶之銷售折扣導致；及(iii)因應主要客戶的要求而重新安排出貨時間，繼而因縮短生產準備時間產生額外成本。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0.40港元)，減幅約為0.39港元或約97.5%。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該減少與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相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9.0百萬港元及90.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3.6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8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663(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0.0186)。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1.7百萬港元)。該等承擔與涉及翻新自置物業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收購有形資產有關。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匯兌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可能採納該政策以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資產由出租人在融資租賃下的所有權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聘用41名及49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就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相熟客戶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列載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 收購物業，以計劃預算於香港設立旗艦展廳
- 網上平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推行
- 招聘一名助理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提升客戶業務關係以及脫歐所帶來的影響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於英國招聘兩名設計師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 在中國設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辦事處

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接獲第一份針織品產品訂單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 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參與在英國及歐洲舉行的貿易展，以接觸潛在客戶



##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4.4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高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以及推遲動用招股章程所計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實際所得	實際所得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款項淨額的	款項淨額
	經調整分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	27,464	24,986	2,478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 以提升經營模式	4,703	3,479	1,224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 擴闊供應商基礎	5,191	4,872	319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	2,662	256	2,406
一般營運資金	4,392	4,392	-
總計	<u>44,412</u>	<u>37,985</u>	<u>6,427</u>

茲提述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36.5百萬港元。

## 未來展望

COVID-19疫症已嚴重遏制全球經濟活動，為當前營商環境帶來重大不確定性。當COVID-19擴散至西方國家時，零售店舖關閉，居民足不出戶，頃刻之間服裝需求急挫。對封城居家的市民而言，時裝並非屬必須採購類別，因此成為全部零售貨品中遭到重創的其中一部分。

零售需求重創，對供應鏈帶來深遠的影響，本集團不能獨善其身。然而，較其他零售商而言，本集團所受的影響較小。本集團超過一半的銷售來自數字原生品牌及平台客戶。其次，本集團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成本結構可變，且無廠房經常開支，故銷售急挫不會引致不可持續的虧損。

短期而言，COVID-19對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挑戰，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留意本集團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艱鉅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成本控制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定制綜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以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以多種方式積極推廣其產品，包括：(i)於客戶訪問期間在香港及英國的展廳展示及推廣樣品產品；及(ii)通過網上平台為個人客戶進行量身定制的電子促銷。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客戶的定期溝通使本集團能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從而將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隨著疫情蔓延，時裝市場持續低迷，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在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及時採取行動。董事亦將繼續探索合適的業務、投資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目前營運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本集團的收益須面對不確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如(i)客戶倚賴本集團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i)倘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從其他市場彌補銷售虧損；(iii)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其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iv)本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日後未必能向客戶收集款項；及(v)因原材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本集團的供應；及(vi)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準則較為敏感，倘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該等準則，我們作為一名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000,000	71.88%
	實益擁有人	<u>252,500</u>	<u>0.79%</u>
	總計	23,252,500	72.67%
黎國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3%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實益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L) (附註2)	71.88%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就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的每名契諾人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每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承諾的情況，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有關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充分遵守及執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概無與上述承諾有關的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垂注。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蔡敬庭先生自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便一直出任其營運及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能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乃屬恰當。董事亦認為，董事會由富經驗及專業人士(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其運作可充分保障權力及授權分布的平衡。董事會仍會不時因應當前情況檢討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符合所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第C3節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